**广州中医药大学2016年跨校辅修专业招生通知**

大学城各高校及本科学生：

2016年广州中医药大学跨校辅修专业招生报名工作即将开始，请有意参加我校跨校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在仔细阅读相关规定及辅修课程方案基础上，结合自己的兴趣，按时选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设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总学分** | **学费** | **开课学院** | **上课时间** | **上课地点** |
| 中药学 | 34 | 128元/学分 | 中药学院 | 周六、日全天 | 广州中医药大学教学楼 |

**二、报名对象**

大学城各高校在籍2014、2015级本科生且学有余力者均可报名（本校学生除外）。

**三、报名方式及时间**

（1）报名方式：本次辅修报名采取提交纸质申请的方式，有意愿报读的学生请填写《广州大学城学生跨校辅修申请表》（附件1）并附主修专业成绩单一份前往开办学院报名缴费，地址:广州中医药大学药科楼A416。

（2）报名时间：2015年6月22日--6月29日。

**四、注意事项**

若开班人数少于30人，跨校辅修学生将插班至本校班级上课。

附件：辅修专业课程方案

广州大学城资源共享项目

《中药学》辅修专业实施方案

**一、共享项目的建设基础**

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创办于1976年，至今已有30余年的办学历史，是广东省最早的中药学专业之一，为广东省医药产业发展输送了大量的优秀专业人才。该专业于2003年被批准为“广东省名牌专业”；2007年被批准为“国家特色专业”； 2011年度广东省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建设点。学院拥有中药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设有中药学博士后流动站，中药专业所依托的中药学科是广东省的重点学科、承担了 “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教育部现代中成药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中药GLP重点实验室”和“广东省新药筛选重点实验室”、“中药新药开发研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中药材规范化种植（GAP）研究示范基地）”、“南药资源库”等一批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中心、基地建设任务，这些都为中药专业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专业平台条件。

近年来，在学校“大力发展中药专业，突出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的办学方针指导下，中药学专业重点加强了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践教学建设以及教学管理制度的建设等。尤其是从2009年至今，广东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广东省高等学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与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后，我校再次组织专家和老师对中药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且构建了以传统中医药基础理论为基础，产学研为依托，现代中药研发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的教学体系，着力培养拥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富有创新能力的中药专门人才，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社会适应性。形成了具有岭南特色的、符合广东省医药产业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为我省的医药产业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近四年的毕业生在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供不应求，毕业生一次就业率均达到96%以上，部分毕业生已经成为广东医药产业的中层干部和技术骨干，为广东医药事业的发展做出巨大贡献。

**二、建设发展目标和方向**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中医药理论将在日益频繁的国际交往中更加被熟悉和接受，中药学在疾病预防与诊治、养生及保健等领域发挥作用，被越来越多的民众认可。目前大量的中医药古方有待开发利用，中药生药的种植栽培技术有待进一步提高，中成药型有待进一步发展完善。综合以上国内国际形势，中药专业人才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都将供不应求。由于中药行业方兴未艾，中药专业教育必须更加完善，因此开展《中药学》辅修专业建设势在必行。中药学专业为广州中医药大学具有悠久办学历史的国家特色专业，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底蕴和社会影响力。通过面向本科学生开展中药学辅修专业，向学有余力的学生传授中药学科相关核心课程的知识，帮助他们深入了解祖国传统医药文化。使学生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较强的择业能力与社会适应能力。并通过开设《中药学》辅修课程积极探索建立交叉学科专业背景下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的新机制。

**三、主要任务**

1. 具体研究工作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1）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指导委员会修订的《中药学专业规范（试行）》、《中药学专业认证标准（试行）》等，结合对国内同类院校相关辅修专业的办学情况进行充分调研、比较分析的基础上，针对学校在当前中药学专业人才培养上存在的问题，进行改革和完善，从而建立科学、合理的《中药学》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课程与教材建设

在原有的1门省重点课程（中药学）、1门省级精品课程（方剂学）和6门校级精品课程（中药药剂学、中药鉴定学、方剂学、中药学、药用植物学、中药化学）的建设基础上，继续通过分期分批、立项建设、评建结合有计划地开展精品课程建设。适度建设开发适合辅修专业教学发展的“慕课”、“微课”课程。

在教材选用上，根据专业培养方向与教学大纲的要求，选择相适应的最新的、高水平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在优选各课程教材基础上，结合自编特色教材和辅助教材，更新教学内容，优化本专业课程体系。另外，为实现教材优化配套，积极鼓励专业教师参加高质量、有特色的专业教材的编写工作，形成配套完善、内容先进、质量保证、特色鲜明的中药专业教材体系。

（3）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应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教学管理水平和效率。建立和完善教学文件，建立教学档案管理，建立院、室两级教学档案，逐步实施计算机资料库管理，使教学管理制度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和档案化。

完善教学质量标准，严格实行教学全过程质量监控。建立完善的教学督导制度，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管理和对教学质量的监控力度，在教学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建立监督和反馈系统，对教学工作进行监控、评估；通过督导意见的反馈及改进，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还要规范实验室教学管理制度，建立与实践教学体系改革相应的实践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2. 实施方案、实施方法、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

**2.1 实施方案及方法**

2.1.1 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

本专业要求学生系统掌握中药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了解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对中药、中药日化及天然药物等进行研究和开发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培养具有中医药思维和多学科知识基础，能够在在药政管理部门、医疗卫生部门、药品及功能食品生产企业、药品流通企业从事中药研究、生产及管理相关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2.1.2 招生对象

凡广州大学城各高校在籍二年级及三级本科生且学有余力者均可报名（本校学生除外）。辅修报名只能选择一个辅修专业报读，不能同时报读两个辅修专业。

2.1.3 基本学制与修业年限

基本学制：2年，修业年限：1-4年。

2.1.4学时与学分

必修课总课时544 学时，总学分34学分。

2.1.5 教学方式

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原则，根据中药学辅修专业和课程特点，开展基于大数据、“慕课”、“微课”的PLB教学、TBL教学、“翻转式课堂”、“项目式教学”等。

2.1.6课程设置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  分  数 | 学  时  总  数 | 各学期学时分配（周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学年 | | 第二学年 | |
| 一 | 二 | 三 | 四 |
| (18) | (18) | (18) | (18) |
| 1 | 中医学基础 | 3 | 48 | 3 |  |  |  |
| 2 | 药用植物学 | 6 | 96 | 6 |  |  |  |
| 3 | 中药学 | 4 | 64 |  | 4 |  |  |
| 4 | 中药化学 | 5 | 80 |  | 5 |  |  |
| 5 | 中药炮制学 | 4 | 64 |  |  | 4 |  |
| 6 | 中药鉴定学 | 6 | 96 |  |  | 6 |  |
| 7 | 中药药剂学 | 4 | 64 |  |  |  | 4 |
| 8 | 药事管理与法规 | 2 | 32 |  |  |  | 2 |
| 合　计 | | 34 | 544 | 9 | 9 | 10 | 6 |